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8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1、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2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5,771,288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605 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95,711,683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03,560,041.01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00%。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5,771,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9,60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95,711,683 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95,711,683 × 1.082) ÷ 95,771,288

≈ 1.081 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1.08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73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73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73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8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核心标的"、"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 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 600 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1,659.6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458.49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637.67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243.69 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2.41 倍,静态市盈率为 68.32 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0.12%。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20.59%,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市场涌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1,659.6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458.49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637.67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243.69 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核心标的"、"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 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 600 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3、公司估值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2.41 倍,静态市盈率为 68.32 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0.12%。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20.59%,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市场涌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99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5、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21.99 元 / 股)的 85%(即 18.69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08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1.99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21.99 元 / 股),则"鸿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 B 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且议案 1 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杜建俊 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5、会议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00.62 万元,同比下滑 2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41 万元,经营业绩仍面临压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97.12%,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19 亿元,实收股本为 11.28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5%,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4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97.12%